

花蓮縣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125012968 號函頒「112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 三、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2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2706 號函。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協辦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五、參演學校：
 - (一)本縣轄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全校師生共同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各幼兒園師生共同參與演練，演練規模與人數依實際狀況配合參演。
 - (三)由本府教育處選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邀請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肆、實施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伍、實施重點：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演練流程三階段請參考附件 1「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應至少完成附件 1 之階段二演練流程。本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應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 三、「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 2，並應將附件 3 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 4「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
- 五、請各級學校規劃救護站，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 六、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設定鄰近斷層規模 4.0 地震，並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辦理災害演練。各示範觀摩演練學校請參酌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為苗栗縣政府東北東方 19.5 公里處（苗栗縣南庄鄉）發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或設定鄰近斷層規模 4.0 地震，並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如斷水、斷電等維生設施）是否妥適，進行相關情境演練，請參考附件 5「地震演練情境應變」。
- 七、本府擇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建議邀請所轄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陸、實施步驟：

- 一、本府教育處規劃作業及計畫頒訂階段：
 - （一）召開「花蓮縣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工作會議，討論及選擇適當學校作為演練示範單位，俾利擬訂實施計畫，據以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二）112 年 8 月 11 日前函頒實施計畫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三) 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將作為中央長官訪視行程參考依據。

二、計畫與預演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一) 完成計畫擬定：

1. 學校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前**，依據本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等資料，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2.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請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至 **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 完成註冊，倘過去已完成註冊者，請輸入原帳號及密碼登入，相關操作步驟將公告於該網站，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且確認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系統連接無虞。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1. **開學前** 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演練前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四) 避難活動預演：

1. 於開學後至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動作要領及相關應變作為。
2. 應將預演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改善以修正程序並配合相關作為。

三、本縣辦理預演活動：應於 112 年 9 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至少辦理 1 次預演活動(另案通知)，可依設定之災情規模調整演練內容。

四、正式演練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一) 本縣選定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另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配合行政院規劃演練情境辦理。
 - (二) 選定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情境設定建議為苗栗縣政府東北東方 19.5 公里處(苗栗縣南庄鄉)發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並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如斷水、電等維生設施)是否妥適。其餘學校情境設定以地震規模 4.0 為主，並落實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三) 依本計畫「伍、實施重點」第三點辦理，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 1「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 (四) 請於演練前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宣傳地震防災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中(<https://disaster.moe.edu.tw/>)觀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 (五) 鼓勵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六)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 3 天內(9 月 25 日 16 時前)，至校務系統(公務填報序號 7026 號)登錄正式演練日期及參演人數等相關資料，俾掌握演練整體成效，並請於本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
- 五、抽查驗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成效：本府教育處針對轄屬學校正式演練當日，編組人員進行訪視與輔導，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
- 六、學校自評：本縣轄屬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規定完成自評表(附件 6)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附件 7)，「自評表」評分人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併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前登入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上傳相關資料，包括活動照片、自評表 PDF 檔及演練實況影片之連結(因檔案容量限制，請上傳影片連結即可)。

柒、本府教育處將於 9 月 21 日安排首長(處長)出席所轄學校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演練成效。

捌、相關活動請廣為宣傳：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辦理第四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為使學生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並培養學生災害風險意識、防災知能、態度與多元文化素養，透過國內培訓及國際教育交流，強化團隊合作精神、解決問題及領導能力，特辦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活動相關資訊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查詢。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如下：

(一)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12 年 11 月 12 日辦理「防災 Follow me，環保 Let' s go」展覽。

(二) 112 年 9 月 16 日至 112 年 9 月 17 日辦理「防災嘉年華」。

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 112 年 6 月 23 日辦理「防災 9 要動起來」活動。

(二)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辦理「有備無患」期間限定展。

(三) 112 年 9 月 16 日至 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迷你特展。

(四) 112 年 9 月 16 日辦理「地震!Story day」。

(五) 112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於 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館舉辦國家防災日免費參觀活動。

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 112 年 9 月 22 日至 112 年 9 月 24 日辦理「識災 Hello 防災教育闖關學習活動」。

(二) 112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1 月 18 日辦理「韌性校園及走讀防災行動特展」。

(三) 112 年 9 月 14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島嶼關鍵字 水保防災起步走特展」。

(四) 112 年 7 月 19 日辦理「防災探究實作工坊」。

玖、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本府得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或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系統公告。